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11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副署長(署理)
鍾沛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
莫華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廉政公署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3/11-12(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於

2012年3月30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43/11-12(02)—— 政府當局提交
號文件 題為"香港互聯

網註冊管理有
限公司"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1543/11-12(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於

2012年3月30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防止
賄賂條例(修訂
附表1及2)令》
(下稱"《命令》")

檔號：GCIO 11/1/36(C) —— 由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及政府
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8/11-12號文件 —— 就 2012 年 3 月
16日刊憲的附
屬法例擬備的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1452/11-12(01) ——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命令》擬備
的標明修訂
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文件的內容。有關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3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的解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條例》")對公職人員的行為作出規管的條文；以及根據《條例》當局能否就《命令》所涵蓋的4間公司被指明為公共機構前其僱員所干犯的不當行為作出檢控。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 (a) 應設定機制定期檢視應否把某些半政府機構指明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並說明應由哪個政府政策局負責監管有關事宜；
- (b)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普通會員亦應被納入為《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及
- (c) 是否設有進一步防貪措施，以加強監控受聘向公共機構提供非核心但性質較為敏感的服務(委員列舉的例子包括政策局／部門外判電訊服務及巡查場地等或會涉及處理敏感資

料的服務)或涉及大量公帑的服務的承辦商。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與政府當局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編定於2012年4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7日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與政府當局及廉政公署代表舉行會議			
000207 – 000313	主席	- 致開會辭	
000314 – 00081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3月30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543/11-12(01)至(03)號文件)	
000820 – 000948	主席 廉政公署	- 廉政公署簡介在指明公共機構的工作方面，廉署防止貪污處(下稱"防貪處")所擔當諮詢及提供意見的角色	
000949 – 00202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廉政公署	- 廉政公署解釋，由防止貪污的角度來看，應避免外判敏感性的職務，例如執法或涉及敏感資料的職務；若有必要把工作外判，可按情況所需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加強監控服務供應商／承辦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情況許可或容許，將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列為公共機構； (b) 將有關誠信的要求列為列入承辦商名冊的條款或合約規定之一，以確保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運作； (c) 在合約中訂明廉政公署防貪處有權檢視服務供應商／承辦商與外判工作相關的系統和程序；及 (d) 由有關政府部門加強管理監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設有進一步防貪措施，以加強監控受聘向公共機構提供非核心但性質較為敏感的服務(例如政府部門外判電訊服務及巡查場地等或會涉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服務)或涉及大量公帑的服務的承辦商 	
002030 – 00321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廉政公署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政府當局為何在該4間公司成立良久以後才將該等公司指明為公共機構 - 討論下述事宜：關於定期檢視應否把某些機構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的現有組織架構 - 余議員關注到只有115個機構(連同《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所涵蓋的4個機構則為119個機構)被指明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與本港法定組織的數目比較，此數字屬於偏低 - 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表達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應設定機制定期檢視是否有需要把履行公眾使命的機構指明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並說明應由哪個政府政策局負責監管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03214 – 00534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廉政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涂議員認為有關設定機制定期檢視是否應把某些機構指明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的建議應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 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是否設有進一步防貪措施，以加強監控受聘向公共機構提供非核心但性質較為敏感的服務或涉及大量公帑的服務的承辦商 - 討論下述假設的情況：假如有人向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某些普通會員提供好處以選出某名或多名董事，而該名或該等董事沒有接受利益，但會採取某些政策令到在註冊.hk域名的事宜上會對提供好處的人士有利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對部分委員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普通會員在行使他們身為該公司會員的權利時，應把此等會員列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 - 廉政公署確認，廉政公署防貪處2007年向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意見，在該公司於2007至2009年進行重組後仍然適用 	
005346 – 0106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7日